

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 第八次大會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三樓 S3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胡崇羽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備查案：第 1090607 次至 1090708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備查案。

結 論：准予備查。

陸、報告案：

- 一、提案：為文化大學大典館 6 樓、7 樓、8 樓等 3 層違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須辦理容積移轉，是否准予延長補正期限，提請討論。

結 論：

1. 文化大學於民國 51 年創校，大典館建物領有 61 年使用執照後於 68 年間增建 6 至 8 樓，因本府於 91 年重訂「臺北市大專學校容積率標準」限制該校用地容積率上限為 160%，惟當時文化大學已取得使照之建物容積已達 235%（不含系爭違建）。且本案位於山坡地，大典館增建之容積僅能以古蹟容移方式辦理。
2. 本案已於 108 年向建管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惟囿於容積移轉問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照程序，限文化大學於 3 個月內檢送簽訂之容積購買合約提送市府備查，始得依「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案件拆除期限原則」之特殊情況展延，除歸責於行政機關辦理審查作業等因素外，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倘未依上開期限完成合約簽訂及補照程序，建管處將勒令文化大學停止使用並予以封存。

3. 文化大學應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每週提報辦理進度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列管。
4. 請都市發展局針對「臺北市大專學校容積率標準」之合理性，另案檢討，惟以法不溯既往為原則。

二、提案：第 1090602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審議：「本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違建」案，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結 論：

1. 本件情況特殊，且非屬影響公共安全之案件，為免執行強制拆除致生憾事，基於人道關懷，建議依第 2 次大會「『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 5 款特殊情況展延期限，延緩強制拆除期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期間由建管處偕同社工人員及里長等加強與當事人溝通勸說協調後續拆除事宜。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